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6年第2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6年4月7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6年第2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6年4月7日

● 学习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一、《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主要篇目介绍	1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 2026 年经济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7
三、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8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主要篇目介绍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共有报告、讲话、演讲、指示、批示等69篇。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现将《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文中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013年2月2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文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全民守法，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2014年1月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2014年1月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的同志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2014年1月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是否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2014年2月1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

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国宪法是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2014年10月—2022年1月）这是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文中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说明。文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2014年10月2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贯穿决定全篇的一条主线，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全面推进总目标来部署、来展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2014年10月—2024年10月)这是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文中指出：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

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2014年11月—2024年12月）这是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文中指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要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对首个国家宪法日作出的指示》（2014年12月3日）文中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2014年12月2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要强化全军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抓好军事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15年2月2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

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2015年2月2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我们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公正司法》（2015年3月24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文中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必须坚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必须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

《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2015年

6月2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系统完备、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简便易行,责任明确、奖惩严明。

《坚持依法治网》(2015年12月—2018年4月)这是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文中指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2016年12月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阵地,也是推进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力量。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法治教育要注重抓领导干部。

《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

共同体》（2017年9月2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实现各国共同安全，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愿同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各国际组织一道，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加强警务和安全方面合作，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2017年10月18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2018年1月1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目的是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宪法保障。

《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2018年1月1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

中指出：全面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要在党中央领导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全党全国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水平。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2018年2月24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我国现行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文中指出：党中央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目的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概括起来，主要有十个方面。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2018年12月1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文中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

《扎扎实实把全面依法治国推向前进》（2019年2月25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我们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继续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2019年9月24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

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0月31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丰富的实践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我们提出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与时俱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实施好民法典》（2020年5月2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0年11月1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2020年11月30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要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21年10月13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在确保质量

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2021年12月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2022年2月25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文中指出：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有以下主要特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依法保障人权，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22年3月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文中指出：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总的是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发挥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2022年4月2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文中指出：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要设立“红绿灯”，健全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形成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制度完备的规则体系。要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增强资本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健全事前引导、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资本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2022年10月16日）这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2022年12月19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发表的署名文章。文中指出：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规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要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2023年11月27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文中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14日）文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障》（2025年2月28日）这是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文中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

断夯实平安中国建设的社会基础，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使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

（来源：新华网，新华社北京 11 月 16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 2026 年经济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中共 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8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6 年经济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实现。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过去 5 年，我们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我国经济、科技、国防等硬实力和文化、制度、外交等软实力明显提升，“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

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要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因地制宜做好经济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编制好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解决好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兜牢民生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指出，制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对于进一步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落到实处，提高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水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促使各级领导干部

增强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意识，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来源：新华网，新华社北京 12 月 8 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党的工作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深入贯彻执行《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

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

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 1 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

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新华社北京 12 月 7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

坚持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三）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 （五）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 （六）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九条 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

制。

第十条 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

第十五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十六条 国家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结合法律法规的公布施行，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营造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第二十四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

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支持、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经济新领域发展需要，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对会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处理矛盾纠纷时，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对工作人员和客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外援助的企业以及出境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第三十六条 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

有关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第三十七条 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宪法和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的监督。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相关教材，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建立稳定的专职或者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学。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与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主题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法治实践教学资源，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

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第四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网络行为习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司法行政部门在基层群众中培养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基层工作经验，能发挥示范作用的人员，指导、支持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带头参与法治实践。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选聘优秀法治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具有部门工作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或者讲师团。

鼓励和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人才培养。

第四十九条 国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公益法治宣

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十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视听作品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文化相关文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场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发挥法治人物、见义勇为人员等典型示范作用，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第五十四条 鼓励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公众。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需要。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依法加强管理。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新华社北京 9 月 12 日电）